



内蒙古青少年科技中心文件

内青科发 (2018) 34 号

关于举办“圆梦工程”内蒙古农村未成年人 科普志愿行动科技辅导员及科普志愿者 培训班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科协：

为提升示范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辅导员和科普志愿者策划组织青少年科普活动的的能力，推进2018年“圆梦工程”内蒙古农村未成年人科普志愿行动顺利实施，内蒙古青少年科技中心和内蒙古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定于2018年12月10-12日举办全区“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科普志愿行动科技辅导员及科普志愿者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10日-12日，共3天。10日全天报到，11日-12日上午培训，12日下午疏散。

地点：内蒙古海亮广场大酒店（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电话：0471-5278888）

二、参加人员

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圆梦工程”——内蒙古农村未成年人科普志愿行动的通知》（内科协协字〔2018〕77号）精神，每个示范乡村学校少年宫选派3名科技辅导员，每个旗县派10名科普志愿者，旗县科协项目负责人1人，盟市科协项目负责人1人参加培训。请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由盟市科协统一于12月1日前报送至内蒙古青少年科技中心邮箱。

三、培训内容

青少年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青少年科技创意体验课程、项目情况介绍等内容。培训结束后，由内蒙古青少年科技中心和内蒙古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颁发培训证书。

四、有关事项

（一）本次培训将为参加培训的科技辅导员和科普志愿者报销往返交通费（科协工作人员不在报销范围内），具体要求如下：

1、报销范围为旗县至呼和浩特市往返（不含市内交通费），标准为火车硬卧和汽车票。如乘坐其他超出报销标准的交通工具，一律不予报销。

2、参训人员要就近乘车，注意换乘时车票时间要接续。

3、火车票姓名必须与实际参加培训的人员姓名一致；汽车票必须为客运站出具的正规票，有客运站发票专用章。

4、请参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车票邮寄至内蒙古青少年科技中心。所有车票都将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销。

5、请参训人员邮寄车票时，同时提供本人银行卡号和开户行名称，报销后交通费将转账至银行卡中。

(二) 培训期间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培训不安排接站，请参会人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睿芬 张丽娜

电话：0471-6289006 邮箱：nmycc@163.com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70号内蒙古科协803

邮编：010020

附件：参会回执

内蒙古青少年科技中心

2018年11月20日

抄送：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科协、科左中旗科协、科右前旗科协、
苏尼特右旗科协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中心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参会回执单

姓名		性别		手机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抵呼日期/时间					
离会时间					

